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儲備法官助理甄試簡章

一、應試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大學法律系以上學校畢業，並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資格。
2. 大學法律研究所以上學校畢業，具碩士以上學位。

(二) 具中文電腦輸入及文書處理能力；男須役畢或持有免服兵役證明。

(三) 未具雙重國籍，無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

(四) 身體健康，無下列情事者：

1. 患有法定傳染病並經治療且須強制隔離治療。
2. 其他嚴重疾患，無法治療，致不堪勝任工作。

二、錄取名額：擇優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自榜示日起列入候用名冊，遇缺符合需求時聘用，於下次甄試放榜日之前未獲聘用者，喪失候用資格）。

三、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 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星期六）止。

(二) 報名方式：採通訊方式報名，請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書面審查符合者，擇優通知甄試。相關書面報名資料恕不退件。

(三) 地址：請郵寄（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3 樓智慧財產法院人事室，並於信封外註明「應徵法官助理」。聯絡電話：02-22726696 分機 222 或 221 人事室劉小姐或呂先生。

(四) 簡章備索：請至下列網站下載甄試簡章，網址分別為：

司法院網站徵人啟事 <http://www.judicial.gov.tw>

本院網站 <http://ipc.judicial.gov.tw/>

四、報名時應繳交證明文件：

報名文件均應以 A4 大小格式製作，錄用後繳驗正本，如發現證件為變造、偽造者，取消錄取資格，已派職者，即予解聘。報名表應填列完整，繳驗文件務須齊全，如有缺漏，不受理報名，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 (一) 報名表 1 份 (請自行黏貼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相片 1 張)。
-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 退伍令正反面或免役證件影本 (男性)。
-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粘貼於報名表附件)。
- (五) 自傳 (如報名表附件, 字數 600 字以內, 並以電腦繕打列印)。
- (六) 其他證明文件 (如考試及格證書、語文能力證明等)。

五、甄試科目：

- (一) 筆試：智慧財產訴訟實務、案件事實整理。測驗時間 3 小時。
- (二) 電腦中文輸入測驗：採「中文看打」方式測驗 2 次，每次測驗 5 分鐘，以較佳成績為本測驗成績，列入口試參考。本院提供自然、追音、嚙蝦米及微軟提供之輸入法，如欲使用其他輸入法，請自備合法版權軟體，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 (三) 口試：就應試人員法律、專業知能、才識、言詞、一般常識、電腦中文輸入測驗成績及是否具備外國語文能力 (請於報名表上註明所具之語文能力並提出相關證明) 評分。
- (四) 經書面審查結果，擇優參加筆試，並視筆試成績擇優錄取參加「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口試」，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7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30%，合併計算為總成績。

六、甄試日期及地點：

- (一) 甄試地點、時間、參加甄選人員名單及相關注意事項將於 107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三) 前公告於司法院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屆時請持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
- (二) 筆試日期為 107 年 4 月 17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口試日期為 107 年 4 月 27 日 (星期五) 下午 1 時 30 分。

七、待遇：依據司法院訂頒「各級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規定支給 (每薪點折合率 124.7 元)。

- (一) 以大學學歷聘用者，自 360 薪點起敘；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376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424 薪點。

- (二) 以碩士學歷聘用者，自 392 薪點起敘；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08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472 薪點。
- (三) 以博士學歷聘用者，自 424 薪點起敘；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40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520 薪點。

八、其他：

- (一) 錄取人員進用時，應繳交最近 3 個月內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含血清檢驗梅毒反應及 X 光透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予聘用。
- (二) 錄取人員進用時，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進用，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解聘。
- (三) 進用後之聘期採曆年制，工作績效優良者得予續聘，聘期屆滿未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繼續聘用每滿 4 年，應重新遴選聘用。惟於受聘期間因機關預算或法官助理員額精減時，得終止聘用。
- (四) 法官助理係「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所稱之司法人員，應受律師法第 37 條之 1：「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
- (五) 錄取人員報到日期預定為 10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院公告及解釋為準。

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儲備法官助理甄試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 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最高學 歷 學校系 所	學校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碩 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 士
考試	年 考試 類科 及格			經 歷	曾任					
					現職					
是否為 原住民 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為身 心障礙人 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外國 語文 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家屬	父	姓名				母	姓名			
		職業					職業			
通訊地 址	戶籍地址 000-000				聯話電 話	(O)				
	聯絡地址 000-000					(H)				
						行動：				
						Email：				
電腦中文測驗 使用輸入法	<input type="checkbox"/> 倉頡 <input type="checkbox"/> 微軟新倉頡 <input type="checkbox"/> 注音 <input type="checkbox"/> 微軟新注音 <input type="checkbox"/> 大易 <input type="checkbox"/> 行列 <input type="checkbox"/> 追音 <input type="checkbox"/> 嘸蝦米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輸入法									
聲明事項										
1.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第28條所列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詳見次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有雙重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十年之人員。										
2. 所填附資料應詳實，如有不實或偽造，經查證屬實，即註銷應考資格或受聘資格。										
3. 本人同意授權智慧財產法院於本甄選期間應甄選作業需要，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及查證。										
報考人簽章 _____ (請務必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黏貼相片處 (請自行黏貼最近3個月內之正面半身相片，未貼相片者，恕不予受理報名)	驗 證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影印貼於次頁)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正反面或免役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字數600字以內，並以電腦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如考試及格證書、語文能力證明等)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具應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甄試編號				

說明：一、此表由應考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注意姓名切勿簡寫)。
二、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

- 三、報名表應填列完整，繳驗文件務須齊全，如有缺漏，不受理報名，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 四、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

請翻次頁

聲明事項說明

<p>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p> <p>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p> <p>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p>	<p>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p> <p>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p> <p>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六、依法停止任用。</p> <p>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p> <p>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p> <p>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p>	<p>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條文內容</p> <p>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p> <p>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p> <p>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p> <p>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p> <p>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p> <p>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p>
--	--	--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粘貼單

(正面)	(背面)
--------	--------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黏貼表粘貼單 (無則免附)

(正面)	(背面)
--------	--------

※若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交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

自 傳

簡要自述 (以電腦繕打列印, 600字以內, 勿超過1頁) :

(含求學過程、職涯規劃、特殊經歷及專長等)

報考人簽名 :

(請親自簽名)

年 月 日